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O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O彤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被　　告　邵O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（一）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（二）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，同法第70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林文豐之繼承人，請求確認遺囑無效及分割遺產，雖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有諸多誤以事實主張列為聲明之誤，亦有尚未特定遺產中動產項目者，然本件應屬遺產分割及因繼承關係所生事件，被繼承人林文豐死亡時之戶籍地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，有林文豐個人除戶資料(見本院卷第117頁)在卷可參，且依原告起訴狀主張被繼承人林文豐所留遺產中之不動產，均位在屏東縣(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)，是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及首

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